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魏嘉德  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函、杏陵醫學基金會函 (0105783A00\_ATTCH1.pdf、0105783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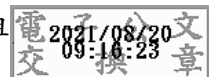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學校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師資培訓」線上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18日疾管慢字第1100011258號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第一線教師及教育工作者之協助，該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」教學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線上師資培訓課程共7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
- 三、本課程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時數9小時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8/20



11001681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